

#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新开办机电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8-042254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5015)**

**预算编号：0425-W00003885**

#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4月07日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07日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新开办机电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8-042254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5015 预算编号：0425-W00003885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086,4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4,086,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6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40%)：乙方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获得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 址：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联系人：魏伟 邮 编：201108 电 话：021-64535555
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 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建设一个高效、节能、简捷、安全、稳定、绿色环保、具有高可管理性、高可靠性、高经济性、高可扩展性、高可用性的符合现在及将来要求的高标准的具有长远效益的新一代的信息数据中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1)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b>2025-04-08</b> 起至 <b>2025-04-15</b>（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5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29 09:45: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p>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p> <p>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p> <p>13)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2）；</p> <p>14)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涉及）（见附件 13）；</p> <p>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p> <p>2.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投标货物报告（附件 7））：</p>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涉及）、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涉及）投标人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化机柜</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36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 环保产品	<p>本项目须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p> <p>若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认证证书。</p> <p>举例</p> <p>节能产品名称： /</p> <p>依据的标准： /</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部分1.5%,100-500万元部分1.1%,差额累进下浮5%后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其他	(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2) <u>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u>

		<p>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新开办机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9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8-04225469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新开办机电项目

预算金额（元）：4,086,400.00 元（国库资金：4,086,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8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新开办机电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8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建设一个高效、节能、简捷、安全、稳定、绿色环保、具有高可管理性、高可靠性、高经济性、高可扩展性、高可用性的符合现在及将来要求的高标准的具有长远效益的新一代的信息数据中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8 至 2025-04-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9 09:4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4-29 09:45: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 址：上海市老沪闵路 901-903 号

邮 编：201108

联 系 人：魏伟

电 话：021-64535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踏勘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 **16.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2)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 15)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见附件 7）：**

###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20.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0.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0.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除《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始建于1926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智慧医院榜单200强、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五级医院、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医院、全国综合性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为配合医院整体搬迁，更好服务居民就医，建立高质量医疗单位，故进行数据中心建设和搬迁。本次项目包括：供配电、气体灭火、新风排烟、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一体化机柜、综合布线、机房环境监控、机房安全防范、原模块化机柜和软硬件系统迁移等综合集成工程。

###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建设一个高效、节能、简捷、安全、稳定、绿色环保、具有高可管理性、高可靠性、高经济性、高可扩展性、高可用性的符合现在及将来要求的高标准的具有长远效益的新一代的信息数据中心。

### 三、建设标准

本数据中心按照电子信息机房B级机房标准设计建设，为了保证中心机房成为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数据中心，本项目数据中心机房所有产品和材料，以及施工标准规范必须满足如下规范和标准：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1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200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 《七氟丙烷(HF-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通风与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以上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设计、施工、验收的国家规范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 四、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数据中心建设提供系统设计、产品以及材料供货、安装、设备测试、搬迁、系统集成、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

2、卖方应为供货、设计及安装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交付地点：徐汇区大华医院。

4、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5、卖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 6、项目系统内容及组成

(1) 本项目内容与组成请详见下面具体采购需求。

(2) 本招标文件列出详细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

(3) 招标人在具体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招标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 7、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负责完成系统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

(2) 负责相关系统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

并经买方审核后实施。

(4) 负责全部子系统的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运至工地，并协助做好验货工作。

(5) 负责提供各系统控制室（机房）的布局设计与环境以及供电要求，并协助买方完成控制室（机房）工程验收工作。

(6) 负责全部子系统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7)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买方审核后执行。

(8) 负责编制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施工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9) 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工期。若计划需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10) 协助买方和主管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工作。验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11) 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图纸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12) 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3)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止隐患，文明施工。

(14) 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分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组成员。

(15)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项目设备及系统免费保修期至少为 3 年）。

(16) 负责完成全部子系统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17) 投标单位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在正式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中需定义好各个系统之间的边界和接口规范，细化、明确项目建设中的各个业务和处理流程，包括数据流程、业务流程等。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报价清单满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附件、备件，并负责本项目的运输、吊装、搬运、安装、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如后期产生由投标人造成的额外费用及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施工及售后过程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且不会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向新院区搬迁过程中保证医院业务不中断，如在迁移与建设中造成重大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此项为实质性响应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五、建设内容

## **5.1 各子系统建设要求**

### **(1) 供配电系统**

计算机房设备包括计算机主机、工作站、网络设备等，由于这些设备进行数据的实时处理与实时传递，关系重大，所以对电源的质量与可靠性的要求最高。系统中同时采用电源，最大限度满足机房计算机设备对供电电源质量的要求。市电电源供电与备用电源供电在机房配电室进行切换，再经过应急供电设备对计算机设备供电。

### **(2) 气体灭火系统**

计算机机房一般采用气体灭火系统，采用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来作为灭火设备，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具有轻便、可移动、安装灵活的特点，外表美观，不破坏防护区内的整洁。整个气体灭火系统采用组合式全淹没灭火系统，在保护区内设置烟感及温感。当有火情时，烟感报警，同时室内声光讯响器报警，保护区内人员开始疏散，当温感报警 30 秒后，开始向保护区喷气，同时保护区门口的放气指示灯点亮，警告人员不得入内。如在火情时，报警系统出现故障，可通过保护区门口的紧急起停按钮，手动按下进行人工放气。如出现误报警状态，也可通过该按钮，停止向保护区放气。每个保护区的出入口，设置常闭防火门，并随时能从内部打开。

### **(3) 新风排烟系统**

清新的新风提高机房的洁净度，使机房保证正压，并提供新鲜空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计算机房内应设排风系统，用以排除可能出现的烟雾及灭火后出现的气体。新风系统的设计按照 240 立方米的机房面积计算，参考《计算机机房场地技术条件 GB2887-89》的要求设计新风系统。

### **(4)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

设计需采用先进的模块化、热插拔、功率模块双总线设计方式的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电源。模块化、热插拔结构的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按照 IT 设备的思路和结构设计，功率模块冗余并联输出，控制部分采用冗余的两套热插拔控制模块、两套逻辑低压电源模块冗余设计，可用性高。

采用可热插拔静态旁路模块的静态旁路柜。双母线的主控系统，系统控制器部分双模块为冗余设计、可热插拔，任何单路的供电电路发生故障已经自身的损坏不允许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样该供电电路也能够热插拔，以实现在线的维修能力。

### **(5)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

机房应满足主机房设备的散热制冷需求；噪声小，不影响其它设备的运行，与其它电子设备可共存；具有一定的冗余能力。并充分考虑设备的运行成本，节能特点将作为重要的评标参考依据。

主要特点：

保持常年恒温环境： $22^{\circ}\text{C} \pm 1\text{~}2^{\circ}\text{C}$ （因计算机主机及相关设备为不间断热源器件）。保持常年恒湿环境：相对湿度 40%—60%（因计算机主机及相关设备在湿度较大情况下易造成电路板等接插件短路，而在湿度较小情况下，易产生静电吸附、集成块龟裂，造成对主机的损害）。

### 计算机开机时机房的室内温湿度

项目	级别	
	A 级	B 级
夏季	冬季	全年
温度	20-24℃	18-22℃
湿度	45%~65%	40%~70%
温度变化率	<5℃/h , 不结露	<10℃/h ,不结露
适度	基本工作间（根据设备要求采用 A 级或 B 级）	
房间	辅助房间根据工艺要求确定	

### 计算机停机时机房内的温湿度

项目	级别	
	A 级	B 级
温度	5~35℃	5~35℃
湿度	40%~70%	20%~80%
温度变化率	<5℃/时,不得结露	<10℃/时,不得结露

### (6) 一体化机柜系统

本项目采用冷通道封闭，机柜采用面对面的摆放方式，设置冷通道。需保证机房的制冷效果，将冷通道设计成为密封的冷池。上面采用防火玻璃质制作，以便保证冷池区域的机房照明，两端安装玻璃材质的密封门。顶盖安装有联动装置，与气体消防报警系统联动，一旦发生火灾报警，可以向上翻开，方便天花顶部的气体消防喷头篷房气体对冷池区域进行灭火。

### (7) 综合布线系统

本项目采用上走线方式，在桥架上需规划到各个设备集装架的六类线路走线通路。

本次建设全部采用六类双绞线和室内光缆来进行。所有的镀锌钢管、金属软管、金属接线盒外壳、机柜等均需进行可靠接地。走线槽道孔或墙洞的地方，应按消防要求进行封堵。线槽内线缆应顺直，不宜交叉，在线缆转弯处应绑扎固定，排列整齐，外皮无损伤。线缆在机柜内布放时不能绷紧，应留有适当余量，绑扎力度适宜，布放顺直、整齐，不应交叉缠绕。

### (8)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本次招标设备为机房的动力设备与环境的集中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现的配电系统、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温湿度、漏水、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实时遥测、遥信、遥控和遥调功能，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远程异地监控，通过远程电话、短信、E-mail 邮件报警等灵活的告警方式，实现机房安全无人职守。

环境监控系统达到以下功能：

#### 机房——温湿度监测

探测大范围区域内各个小区域的温度、湿度是否平衡，重点监测变化范围较大的区域，以防止温湿度变化幅度过大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重点监测发热量较大的设备，如蓄电池、大型服务器等，监测其表面温度，检查其散热情况是否良好，保护设备不受损环。

### **机房——泄漏监测**

泄漏监测主要监测各种液体的泄漏情况，限制泄漏在最小范围内，防止泄漏情况的扩大化，确保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泄漏监测对于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及其管道的漏水情况能进行有效探测。一旦泄漏发生能第一时间反映泄漏具体位置。感应灵敏度可调节，探测感应精度高，精度范围<0.5米。

### **机房——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监测**

主要监测内容是：输入电量（电压、电流、频率等）；输出电量（电压、电流、功率等）；电池电量（电压、后备时间等）；内部运行状态（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模式、逆变器、整流器、电池、输入/输出状态等）；告警提示（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内部情况、及电量是否正常等）。

### **机房——配电柜监测**

主要监测内容是：输入电量（各相电压、电流及频率等）；负载电量（各相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及功率等）；重要配电开关供电情况。

## **(9) 机房安全防范系统**

机房安全防范系统，是整体机房的神经中枢，运用最优化的运营维护手段，来实时监控每一个机房中设备所处的物理环境。在机房内全方位、全角度摄像机进行录像，以便查询。选用既可联机使用也可脱机使用的感应卡式门禁机，采用密闭式安装，需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与该系列的感 应读卡器、阴锁、阳锁、出门控制器等组合，构成完备的门禁系统。

## **(10) 原模块化机柜和软硬件系统迁移**

原机房系统拆除和搬迁，新机房系统部署和集成系统迁移及部署工作非常重要，必须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信息系统和设备迁移方案，对所有信息系统和原有机房的主要设备进行迁移和重新部署，保障、迁移过程中不能停机、原有在线业务不中断、实现无缝切割。

在搬迁过程中必须保证医院现有业务正常使用及数据安全；对于搬迁，投标方必须有详细的方案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医院正在运行的系统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物理地址。本次集成需考虑尽量不影响医院正常的工作或将影响降低到最低为前提的情况下，即新医院业务部署完成后，开始迁移原有系统，最后完成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测试。并且在运行以后，继续跟踪系统的运行情况，随时处理系统运行的异常情况。

## **5.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1) 供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采用2台配电柜，分别给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及非计算机负荷供电。

电气配电系统的基本要求：

配电系统频率：50Hz；

电压：380V/220V；

线制：三相五线制/单相三线制

### (1) . 配电柜

配电柜具备消防联动的脱扣功能，满足机房区域市电照明、插座、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等使用要求，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配电部分满足机房内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的使用要求。

配电柜/箱均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设置过负荷及短路、防雷保护，主机房配电柜设有电压、电流的检测指示，并有相关的指示报警等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的零、地汇流排。

配电柜/箱中的引入引出线均编上号，表明线路的去向、功用，方便控制、设备管理及检修。

### (2) . 配电线路

供电线路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分类后直接配至各用电设备，不同类别分路控制。强电桥架与弱电桥架分开铺设，保持间距，避免交叉。管道采取分层架空布置互不交叉，每个回路采用独立的电管安装。照明、市电维修插座线缆采用阻燃铜芯线；计算机、网络设备机柜、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精密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设备线缆采用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 A. 市电 ATS 配电柜

输入总开关：2 路 630A/4P，630A 自动双切换 ATS 开关，输出 4 路 300A/3P，1 路 63A/3P，2 路 32A/3P 元器件开关配置，配套智能监测仪表、互感器、防雷器等

- 1、柜体尺寸：800W\*600D\*2000H 内铁板烤漆门外玻璃门；
- 2、柜体颜色：白色烤漆；
- 3、柜体进线方式：上进下出，落地安装；
- 4、B 级防雷模块；
- 5、配电柜监控要求：主路电参数：电流、电压、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负载百分比、频率、电压谐波百分比、电流谐波百分比、功率因数、输入开关状态；
- 6、需承诺该配电柜能接入环境监控系统平台；

#### B. 动力配电柜

输入总开 2 路 250A/4P,250A 自动双切换 ATS 开关，输出 10 路 40A/3P,2 路 32A/3P,6 路 20A/1P 元器件开关配置，配套智能监测仪表、互感器、防雷器等

- 1、柜体尺寸：800W\*600D\*2000H 内铁板烤漆门外玻璃门；
- 2、柜体颜色：白色烤漆；
- 3、柜体进线方式：上进下出，落地安装；
- 4、B 级防雷模块；
- 5、配电柜监控要求：主路电参数：电流、电压、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负载百分比、频率、电压谐波百分比、电流谐波百分比、功率因数、输入开关状态；
- 6、需承诺该配电柜能接入环境监控系统平台；

#### C. 辅助配电箱

输入总开关：1 路 63A/4P，输出 2 路 32A/3P，8 路 20A/1P，配套环控采集仪表、消防隔离脱

扣、浪涌保护器等。

- 1、柜体尺寸：700W\*500D\*320 内铁板烤漆门外玻璃门；
- 2、柜体颜色：白色烤漆；
- 3、柜体进线方式：上进下出，落地安装；
- 4、开关选用自行选用，
- 5、配电柜监控要求：主路电参数：电流、电压、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负载百分比、频率、电压谐波百分比、电流谐波百分比、功率因数、输入开关状态；

## (2) 气体灭火报警系统

### A. 火灾报警主机

- 容量：2 个回路、最大 512 个地址点、手动控制盘 1 块。  
全中文 128×64 LCD 液晶显示屏，指示灯指示关键状态，操作方便。
- 具有 1 路公共火警无源接点输出，1 路公共故障无源接点输出。
- 可通过本机或 SD 卡进行现场数据设置。
- 具有 CANBus 接口，可通过 LD6900 系列通讯转换卡（CANBus、RS232、RS485、以太网、电话线、GPRS）作为区域控制器与其他设备联网。
- 具有黑匣子功能，能存储 1000 条火警记录、1000 条气体灭火记录和 1000 条其它记录。
- 外部设备可通过总线控制，也可通过多线手动盘直接控制。
- 具有回路短路保护和电源短路保护功能。
- 具有监管报警功能。

### B. 感烟探测器

- 每个 LD3000EN/A 占用控制器一个节点地址；
- 采用电子编码方式编码，操作方便；
- 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
- 结构设计无污染，抗潮湿；
- 具有 3C 认证证书

### C. 感烟探测器

- 采用 NTC 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内置单片机；
- 每个占一个地址点，采用电子编码方式；
- 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
- 结构设计无污染，抗潮湿；
- 具有 3C 认证证书

### D.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 具有现场紧急启动和停止功能。
- 具备两组备用的常开/常闭端子。
- 自身带有防误动装置。
- 具备现场将气体灭火盘切换到手动状态的功能。

### (3) 新风排烟系统

#### A. 机房新风换气机

- 七天四时段定时开关机设置自动/手动调节，可显示并设定温度，根据温度自动运行
- 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 噪音 $\leq \text{dB (A) } 65$
- 余压 $\geq \text{PA150}$
- 过滤效率% $-1\mu\text{m} \geq 95\%$

#### B. 机房排烟机

- 直接驱动方式、全封闭湿热型电机，采用全压启动，IP55 防护等级设计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轴承的设计寿命不小于 30000 小时
- 进出气口内径 $\geq 300\text{mm}$
- 流量 $\geq 1500\text{M}^3/\text{H}$
- 噪音 $\leq \text{dB (A) } 65$
- 余压 $\geq \text{PA210}$

### (4)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系统

#### A.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主机

- 模块化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系统，单机最大功率不小于 125KVA，并可入一体化机柜组；
- 外形尺寸为：600mm（宽）\*1200mm（深）\*2000mm（高）；
- 在市电模式下，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模块在线模式下效率在 50% 负载时系统效率应达到 96%。需提供具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系统应支持通过负载实际功率、环境温度等参数实时检测电容寿命，不允许通过计时方式限定电容寿命，提供相关原理说明；
- 输出电压：380VAC，稳态精度：偏差不高于 0.5%；
- 电池逆变状态时，输出频率不宽于为（50 或  $60\text{Hz} \pm 0.1$ ）Hz；
- 频率跟踪速率：在 0.5Hz/s 到 2.0Hz/s 之间可设；
- 跟踪旁路频率范围可设：±1%、±2%、±4%、±10% 可设；
-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电压波形失真度：在市电或电池工作时 100% 线性负载  $\leq 1\%$ ，在市电或电池工作时 100% 非线性负载  $\leq 3\%$ ；
- 输出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或者 100% 非平衡负载，偏差不大于 1%；

- 输出电压动态范围：不大于±2%；输出电压瞬变恢复时间：不大于 20ms；
- 输出三相电压相位偏差：市电或电池工作时均不大于 0.5°；
- 逆变与旁路之间切换时间：不大于 2ms；
-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3:1；
- 系统效率：30%负载率时，不低于 96.3%；50%负载率时，不低于 96.8%；100%负载率时，不低于 96.3%；
- 模块效率：30%负载率时，不低于 96.5%；50%负载率时，不低于 97.0%；100%负载率时，不低于 96.5%；
- 逆变器过载能力：125%额定电流，过载 10min；150%额定电流，过载 60s 后转旁路供电，>150%，200ms 后转旁路；
- 输出电流不均衡度：不大于 1%；
- 噪声(1 米)：不大于 65Dba；
- 具有近端和远端紧急关机功能；
-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应具有“经济模式 ECO”运行方式，将于旁路模式运行，若超出范围外则切换至正常模式，以提高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 运行效率；
- 功率模块的风扇有容错设计，并且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要求，通过网络安全认证，提供第三方机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能与一体化机柜系统相互兼容。

## B. 蓄电池

- 电池应采用 12V、100AH 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组。
- 蓄电池并联组数不超过 4 组，以避免电池充放电不均流。
- 对主机和电池组之间的连线、电池和电池之间的连接线采用阻燃产品。蓄电池组在 25℃ 时全浮充使用其设计浮充寿命不少于 10 年。
- 25℃、80%放电深度的循环充放电寿命不低于 800 次。
- 自放电损失：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5℃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5%以上。
- 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壳体应采用阻燃防火材料。
-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蓄电池的安全阀应具有滤酸和自动开启、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为 20kPa～49kPa，闭阀压力应为 1kPa～15kPa。

- 表面处理：柜体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  $60 \mu\text{m}$ ，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
- 柜体表面涂层可满足不低于 GB/T4054-1983 中规定外观等级的二级要求。
- 柜体采用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无锌花热镀锌钢板。所有面板支持单独拆卸和拼装。

#### (5) 精密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系统

- 制冷方式为行级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密封通道的制冷方式，按照 2 用+1 备的方式轮切运转。
- 单台制冷量  $\geq 46\text{kw}$ ，风量  $\geq 9000 \text{ m}^3/\text{h}$ 。
- 能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在  $37^\circ\text{C}$ ,  $25\%R$  工况下显热比 99%。机组制冷量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
-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 压缩机系统采用高能效的直流变频压缩机。
- 具有高效节能性。机组应用直流变频压缩机、EC 风机、电子膨胀阀等元器件，冷量输出可实现 20%~100% 连续调节。
- 在回风  $37^\circ\text{C}$ 、 $25\%RH$  工况下，机组制冷能效比大于 3。
-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可采用送风/回风温度控制方式。
- 具有低频回油技术，能保证系统低负荷下可靠运行。
- 机组高效内螺纹大面积蒸发器和分液技术。
- 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geq 10$  万小时。
- 产品符合 8~9 烈度抗震要求，并能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可支持制冷量无极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 10%~100%，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需提供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可以实现最低 10% 的 IT 负载及 95% 以上室内高湿度的情况下稳定的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能与一体化机柜系统相互兼容。

#### (6) 一体化机柜系统

- 一体化机柜系统应满足在室外空气温度  $-20\sim 45^\circ\text{C}$ ，室外空气相对湿度 5%~95%，海拔高度 0~1000m 的情况下长期稳定运行。微模块整体应美观大方，组成微模块的所有柜子具有统一外观风格、高度一致、颜色统一为黑色，各部件统一尺寸、外观。
- 机柜均为前进风、后出风机柜，机柜规格 (W\*D\*H):  $6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 机柜涂覆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外观面不能有明显划痕、烧焦、凹坑、起皱、砂眼等缺陷；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无油污，无非设计原因导致的裂痕等；手能接触到部位无尖角和利边，避免对人体造成伤害。

- #机柜前应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度的优质板材加工，后门采用不小于 1.2mm 厚度的优质板材加工，网孔设计，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网孔门通孔率需不小于 75%，需提供具备带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
- 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400kg。
- 机柜门板、侧板平整，无扭曲、无变形、无明显抖动。
- 机柜标志齐全、清晰、色泽均匀、耐久可靠，机柜正面和背面上方设有用以标注序号的标签或位置。
- 机柜及其附件、涂覆层、标志、饰物等阻燃等级为 UL94V-0。
- 机柜颜色一般要求为黑色，亚光，标号为 ra19005，机房灯光下无晕眩。
- 机架表面要求进行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等处理，不脱漆、耐酸碱、耐溶剂、耐腐蚀、耐指纹不受手汗影响、附着力应 100% 附着、抗冲击，安全防护达到 IP20 标准。
- 表面处理采用高硬度粉沫静电喷涂工艺，表层外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露底、无流挂、无起泡、无裂纹、无桔皮、金属件无毛刺和锈蚀、防静电。
- 焊缝应整齐均匀，不允许有裂缝、咬边、豁口，烧穿等缺陷，焊缝外表无渣、气孔、焊瘤，凹坑等缺陷，焊后应该进行打磨，表面粗糙度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外部件表面喷涂必须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
- 为确保微模块能效，要求微模块漏热量应不超过被测试微模块的 5%，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冷通道系统

- 冷通道密闭系统必须是在防止出现设备运行故障或设备工作环境及人为因素导致异常事件所设定出的主动式监测系统方案。当通道内部环境超过预设阀值时，密闭系统的活动天窗应实现自动翻开，要求同时打开声光报警器并通过中央控制单元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当通道内部出现火警等紧急情况时，应能受控消防中心信号控制并自动翻开，保证足够的面积用于消防气体迅速喷入，要求同时打开声光报警器并通过中央控制单元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处理。
- 冷通道密闭系统块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可支持状态指示灯，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红色表示识别失败，绿色表示识别成功。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需保证至少有 4 种颜色，且具备四种颜色指示灯灯光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在微模块产生告警后可与灯光进行联动。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可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密闭系统满足遏制气流功能要求，将冷、热气流完全隔离。首、末两端通道门应常闭设计，天窗、骨架等密闭组件无明显的缝隙，骨架须具备理线、藏线功能，密闭系统所有敷设的

线缆不能外露。

- 冷通道密闭系统各个金属部件均可接地，实现整体接地；所选材料必须全部为防火阻燃材料。
- 普通天窗和消防天窗透光材质应使用覆膜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6mm，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0%，钢化玻璃透光率应不小于 90%，请提供玻璃透光率测试报告证明。
- 消防天窗安装在 600mm 宽机柜顶部，采用电磁力锁控组件固定。
- 能根据机房消防提供的联动信号自动打开，感应开启时间不超过 3S，同时具有手动打开功能，打开角度 $\geqslant 88^\circ$ 。
- 普通天窗：通道两端及 300mm 宽机柜顶部安装普通天窗。
- 普通天窗顶部提供敲落孔用于安装管日光灯、烟感、温感等管控设备。日光灯安装的敲落孔位置和消防天窗相同。
- 通道门：冷通道密闭系统所有单元组件采用独具良好耐磨性、耐蚀性，精细加工，高可靠接触，单元开启寿命试验均在 5000 次以上，应安全耐用要求无松动现象，确保气流输出的密封性。
- 电动玻璃移门两侧有钣金门盒，移门带把手，打开状态时，玻璃移门可完全隐藏到钣金门盒内。电动玻璃移门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移门与门盒之间缝隙需默认采用毛条封堵。
- 通道照明：照明设备采用白色 LED 节能灯管。
- 通道照明电缆埋入框架内，保持美观及必要的可维护性，照明开关位于通道两侧门外，采用双联双控开关。
- 冷通道照明灯安装在通道两侧，不能影响天窗的翻转和机柜门的开合。

## (7) 综合布线系统

### A. 室内光缆：

室内 12 芯万兆多模，50/125um，满足 OM3 标准，满足 IEEE802.3ae 标准，光缆阻燃等级符合低烟无卤 IEC60332-3A，光缆的抗拉强度要求 $\geqslant 800N$ 。

### B. 六类非屏蔽电缆：

6 类非屏蔽双绞线、6 类非屏蔽双绞跳线的防火等级为 CM；

材质：PVC 具有每线对隔离的十字骨架结构，以减少线对信号传输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性，保证系统的传输性能。

紧护套结构，以保证施工前后的性能保持一致。

芯线规格：23 AWG。

芯线对数：4 对，每芯带有彩色护套。

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TIA/EIA 568-B.2

带宽:  $\geq 250\text{MHz}$ 。

直流电阻:  $9.38\Omega$ 。

特性阻抗( $1 - 100\text{ MHz}$ ): ( $100 \pm 10$ ) , ( $100 - 250\text{ MHz}$ ): ( $100 \pm 15$ ) ?

护套: CM 阻燃护套。

## (8) 环境监控系统

### A. 环境监控软件

环境监控软件具备模块化功能, 功能如下: 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 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 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 储存时间不少于 15 天; 支持 SD 卡转储, 并可导出数据; 支持查看历史数据和统计, 以图表的方式在触摸屏上显示所有监控信息。

#系统的软件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安全认证证书;

全面组态功能, 可以实现自定义;

人机交互界面友好, 操作方便;

多级操作权限管理;

多级告警管理, 具备多种告警方式, 如短信、电话、声光、邮件等;

多种数据管理, 如实时、告警、查询、备份;

支持手机 APP 远程监控, 要求提供软件界面;

与一体化机柜系统尽可能同一品牌。

### B. 采集主机

采用 64 位高性能 ARM CPU, 满载 CPU 占有率低于 20%; RAM 采用 DDR4 及以上内存, 不少于 10 个 RS485 串口、不少于 12 个 DI/AI 接口、不少于 6 个 DO 接口、不少于 2 个网口、不少于 2 个 USB 口。不少于 2 路 12VDC 供电。且每个 RS485 串口和每个 DI/AI 接口都具备 12VDC 供电能力;

本地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告警信息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

采集器最大能力支持不少于 30000 个测点数据采集;

支持本地 USB 口和远程 web 页面两种升级维护方式;

支持数据透传和数据处理两种工作模式灵活切换。

### C.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配置温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采用类似 POE 供电方案, 信号和配电在同一根线缆内实现, 标准化 RJ45 接口, 减少布线、不易错接, 便于后续维护。采用标准的 Modbus RTU 协议;

提供通讯指示灯, 支持  $5\sim30\text{VDC}$  宽电压供电。

支持磁吸式和螺丝固定二种安装固定方式, 支持手拉手级联安装;

进出接口采用屏蔽 RJ45 接口;

通讯协议采用标准的 Modbus- RTU 协议；  
 支持 Modbus 协议对温度负增益校准、湿度正增益校准  
 测量范围： 0%~100%， -10°C--70°C  
 湿度测量精度： ±5%RH (FS%), ±1°C (FS)  
 通过 CE 和 RoHS 认证，提供证书或报告。

#### D. 管理工作站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CPU	2 核或以上，缓存≥16M，主频≥2.1G
内存	256GB DDR4 2933MHz 内存以上
阵列	支持 Raid0, 1, 5，缓存不低于 512GB
硬盘	1T SATA 7200rpm 热插拔硬盘*4 以上
光驱	DVDRW 光驱
网卡	2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和 2 个万兆以太网 SFP+端口（含模块）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电源	2 个 500W 或以上节能电源，
显示屏	21.5 寸或以上 WLED 背光，支持 1600*900 或以上
机箱	机架式， 1U 或 2U
滑轨	标准滑轨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2012/2016, Redhat Linux, SUSE Linux

### (9) 机房安全防范系统

#### A. 门禁终端

-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
- 不少于 1 个 LAN 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 RS-485 串口不少于 1 个； 输入、输出韦根接口不少于 1 个（平台可配置）
- 屏幕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 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²；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 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 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
- 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 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 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识别； 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 ~ 90°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 的网络通信； 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 应支持 IC 卡（mifare 卡）识读； 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 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
- 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 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
- 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 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 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 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 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10000 个密码
-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 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 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 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 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 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 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 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 语音，每天最大支持 8 个时段自定义。

## B. 摄像机

- 成像器件：1/2.8”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 分辨率：1080P（最大 30 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3Lux
- 镜头：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 2.8-12MM 镜头，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
- 信噪比： $\geq 56\text{dB}$
- 压缩编码：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 帧率：30 帧/秒，延时： $\leq 150\text{ms}$
- 亮度等级：11 级
- ONVIF/GB28181：支持
- 视频流：支持三码流
- 防暴等级：IK10
- 防护等级：IP66

#### C. NVR

- 支持 MPEG-4 和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 支持 VGA, HDMI 和 BNC 三种输出接口同时输出；
- 支持 HDMI 信号采集，并通过输出接口输出显示；
- 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
-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 单台解码能力支持 2 个 HDMI 输出端口，每端口具有不低于 4 路 1080P@30fps, 9 路 720P@30fps 图像解码输出能力；
- 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切换；
- HDMI 接口支持 3840x2160@30fps,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显示分辨率；
- VGA 接口支持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显示分辨率；
-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 支持报警，并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自动切换到对应视频通道；
- 支持 WEB 管理页面，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

#### D. 网络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25\text{Mpps}$
接口要求	24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 千配置 $\geq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配置 $\geq 4$ 个 1/10G SFP+端口, 实配万兆多模模块 2 个
VLAN 特性	支持 802.1Q VLAN、支持端口隔离（类似 Private VLAN 功能）
堆叠	支持多台设备堆叠为一台，最大堆叠台数 $\geq 8$ ，堆叠带宽 $\geq 10\text{Gbps}$ ，每台交换机配置一条 10G 堆叠线缆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支持 802.1P, 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组播协议	支持 IPv4/IPv6 组播协议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v1/v2、RIPng
生成树	支持快速生成树协议 (RSTP)、生成树协议 (STP), 支持 802.3ad 链路汇聚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二到四层 ACL 访问控制列表
	可基于每个端口、MAC 源/目的地址、IP 源/目的地址、ICMP 代码和类型、以太网类型、TCP/UDP 端口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802.1X 认证及多用户认证, 支持基于 MAC 地址认证、支持基于 Web Portal 认证
	支持在同一端口提供混合认证方式
	支持主机完整性检测代理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的网络接入控制, 不同用户 (或用户组) 通过认证后归属不同的 VLAN, 获取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不同的 QoS 级别, 并决定是否需要主机完整性检测
	支持 DHCP 安全技术 (DHCP SNOOPING 、DHCP OPTION 82)
	支持防 ARP 攻击技术 (Dynamic ARP Inspection, IP Source Guard)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线缆连通性检测功能
	支持 SNMP、CLI、Telnet、WEB 等

#### (10) 原模块化机柜和软硬件系统迁移

##### A. 迁移内容

现有模块化机房位于老沪闵路 901 号信息楼 1 楼, 需要搬迁 1 组模块化机柜, 该组包括模块化机柜 20 个、行级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 4 台 (42KW 制冷量)、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主机 2 台 (125KVA) 及其它配套, 需搬迁至淮海中路 966 号综合楼 5 楼新机房内。

本次拟搬迁设备情况, 除模块化机柜之外, 还包括 HIS 服务器、刀片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等, 以下清单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2	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3	内网网闸	1	台

4	DMZ 网闸	1	台
5	无线网络控制器	2	台
6	堡垒机	2	台
7	负载均衡	4	台
8	DMZ 防火墙	2	台
9	服务器防火墙	4	台
10	无线防火墙	2	台
11	内外网防火墙	8	台
12	无线网络准入系统	1	台
13	内网准入系统	1	台
14	DMZ 分布服务器	10	台
15	存储服务器	3	台
16	存储扩展柜	8	台
17	日立数据存储	2	台
18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台
19	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20	数据脱敏	1	台
21	医保前置机	1	台
22	医保路由器	1	台
23	医保防火墙	1	台
24	银联前置机	1	台

#### B. 搬迁要求

- 对于原有机房设备搬迁，配有详细的方案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大华医院正在运行的系统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物理地址。
- 对大华医院中心机房环境，网络环境，软件和硬件系统，详细调研分析，制定可行的迁移实施方案。
- 根据大华医院当前机房环境，对新机房机柜整理布局，隔档化分，整理连接 PDU 等，为设备迁移上架做好准备。
- 搭建业务应用备援服务器群集系统和存储系统环境，在正式启动搬迁工程前需在新机房先行部署一套服务器与存储，以及业务应用环境用于测试验证数据完整性和应用环境等方面已满足基本搬迁条件。
- 备份所有业务应用数据和程序，备份所有业务应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系统 VM，防止迁移过程中，导致数据不一致或丢失风险。
- 内网核心数据双活存储系统搬迁，包括核心双活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标识、记录配置、拆卸、搬运到新机房，进行安装调试。
- 内网络安全系统，包括内网防火墙、网闸、日志审计、数据审计等安全设备按实际需求，需要进行主备机房双机部署的进行标识、记录配置、拆卸、搬运到机房，进行安装调试。
- 本次搬迁需对全院网络进行重新规划，制定各个阶段网络规划方案，包括网络切割、VLAN 划分、路由表等，方案制定完成后，经客户充分认可后方能实施。

### C. 系统部署要求

#### 1. 实施部署前设备规划、设计方案

新旧硬件和运行环境调研、评估；

制定详尽的系统实施部署计划等技术方案；

制定详尽的系统切换技术、人员保障及失败后的系统回退方案；

根据医院网络现状，制定网络设备升级部署调整等计划。

#### 2. 设备部署与调试

硬件设备安装、加电调试。按照相关设备对空间、散热及安装的规范完成硬件的基础搭建工作；

服务器等根据实际运行环境优化设置；

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安装。要符合相关系统技术白皮书（厂商）的基本规范，同时按《软件运行环境要求》的要求安装相应的系统软件及补丁程序；

结合医院服务器CPU、内存的配置及系统补丁程序的安装、运行环境优化配置（硬件资源分配利用合理化、通道负载均衡最大化、系统整体性能最优化、数据库系统配置优化），以适应医院目前各应用系统的要求；

根据医院对数据库安全性级别及备份策略要求，为数据库设置合适的数据库属性选项及故障还原模式；根据医院各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为医院制定详尽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措施；

根据医院和新设备的实施情况，制定系统切换方案，并制定应急的回退技术保障方案；

#### 3. 系统后期维护需求：

按医院对整个系统安全性的要求，制定数据库服务器的异地容灾备份及恢复等应急策略，实现数据库服务器应急处理机制；

为保证软硬件系统始终处在高效处理状态，适时分析服务器性能，监视系统的工作性能，了解影响系统运行性能瓶颈的原因；

按照医院整个系统的运行环境，定期的对医院整个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全面的周期性的检查，消除不安全的隐患。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投标产品中机房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4、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

额外费用。

5、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 5.3 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市电 ATS 配电柜	1	台	800*600*2000 柜体，含元器件开关配置，含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电力电缆 WDZA-YJY-4*120+70、80 米，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 WDZA-YJY-4*25+16、420 米，机柜电力电缆 WDZB-YJY-3*6、2000 米；
2	动力配电柜	1	台	800*600*2000 柜体，含元器件开关配置，含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 WDZA-YJY-4*25+16、420 米
3	辅助配电箱	1	台	含元器件开关配置，新风、排烟等配电箱
4	二级避雷器	5	项	40KA 三相四线制
5	三级避雷器	4	项	20KA 三相四线制
6	等电位接地装置接入	1	项	定制配套
7	专用接地母线	50	米	ZR-BVR25mm <sup>2</sup>
8	专用接地分线	200	米	ZR-BVR6mm <sup>2</sup>
9	绝缘子固定桩	200	套	定制
10	接地专用紫铜排	100	米	3*30
11	编制铜带网格	100	根	50mm
12	不带电机壳接地	2	个	M 型 定制
13	等电位连接器	1	个	含 100KA 等电位连接器
14	等电位连接箱	1	个	定制连接箱
15	机房新风换气机	1	台	3000M3/H，含配套镀锌风管、保温处理等
16	百叶风口	2	套	定制
17	散流器	6	套	配套散流器
18	防火阀	2	个	320*150
19	机房排烟机	1	台	1500M3/H，含配套镀锌风管、保温处理等
20	排烟风口	4	套	定制
21	防火阀	1	个	定制
22	气体灭火柜	6	套	120L 柜式七氟丙烷
23	高压管件及连接管	6	套	高压管件及连接管
24	压力讯号器	6	只	压力讯号器
25	电磁阀	6	只	电动、电磁阀
26	药剂	720	kg	七氟丙烷
27	感烟探测器	30	只	编码感烟探测器
28	感温探测器	30	只	编码感温探测器
29	气体报警控制器	1	台	2 个回路、最大 512 个地址点
30	短路隔离器	2	只	短路动作电流 < 200mA
31	联动模块	6	只	二总线，无极性
32	电池	3	只	10Ah 12V
33	警铃	3	只	24V DC 15MA

34	声光报警器	3	只	120 分贝
35	放气指示灯	3	只	防爆放气灯
36	启停按钮	3	只	紧急启停按钮
37	泄压装置	4	套	含外墙开孔
38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	2	台	125K 主机，含功率模块；
39	蓄电池	4	套	每套 64 节 100Ah 蓄电池，2 台主机利旧
40	电池柜	4	套	A32
41	电池连接铜排	323	根	30*4
42	电池到主机连接线	120	米	BVR120mm <sup>2</sup>
43	电池开关盒	2	套	3P630A
44	承重底座	9	套	定制
45	通讯卡	2	个	网络通讯卡
46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	4	套	风冷-室内机/室外机 含制冷剂
47	冷媒铜管	500	米	含铜管、保温处理、送排水配套、室外机连接线缆等，
48	通讯卡	4	套	网络通讯卡
49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承重支架	10	套	定制
50	一体化机柜（核心产品）	20	台	600mm-1200mm-2000mm, 含开放式弱电桥架 400*100、120 米，光纤桥架 240*120、80 米
51	并柜件	1	项	含一体化天窗、玻璃门及其它配套
52	PDU 电源 2	40	个	32A，智能显示
53	连接电线	160	个	10A 配套
54	盲板	200	块	1U 配套
55	消防联动	1	项	一体化机柜联动电源控制
56	微模块展示屏	1	套	一体化机柜配套，42 寸显示终端，含展示软件内容
57	微模块展项小屏	1	项	一体化机柜配套，10 寸机柜屏幕含展示软件内容
58	微模块进出门禁	1	项	一体化机柜配套，人脸识别进出模块
59	微模块造型灯光效果	1	项	一体化机柜配套，模块内灯光照明
60	网络线缆	20	箱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CM，305 米
61	网络跳线	200	根	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跳线橙色 3 米
62	万兆多模光缆	1680	米	室内 24 芯紧缓冲层 TB 型光缆 LSZH, 多模 OM3 50/125
63	模块化光纤空配线架	48	套	24 口抽屉式黑色，19"1HU
64	光纤配线架面板	48	套	LC 双工面板
65	LC 双工耦合器	2016	个	LC Snap-In 双工多模光纤适配器
66	LC 万兆多模尾纤	2016	根	LC 多模，1 米
67	万兆光跳线	300	根	双工 LC-LC，3 米
68	理线器	96	条	1HU，金属理线架
69	标签	100	卷	9MM 定制配套标签
70	固线器	500	套	M6 铝合金固线器及底板
71	光纤熔接	2016	套	定制光缆熔接
72	环境监控软件	1	套	管理基本软件
73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24	个	温湿度传感器
74	区域式漏水控制模块	17	个	配套集成模块
75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监测模块	8	个	配套集成模块
76	新风监测模块	1	个	配套集成模块

77	监控监测模块	1	个	配套集成模块
78	消防监测模块	1	个	配套集成模块
79	温湿度计监控模块	1	个	配套集成模块
80	配电监测模块	1	个	配套集成模块
81	门禁监测模块	1	个	配套集成模块
82	开关量输入模块	20	个	配套集成模块
83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监测模块	4	个	配套集成模块
84	漏水感应绳	8	个	配套集成模块
85	采集主机	2	台	嵌入式结构设计
86	信号模块箱	4	个	配套集成模块及系统配套线缆
87	电源模块箱	4	个	DC12V10A
88	管理服务器	1	台	统一控制管理、运维管理软件，提供 IT 系统 运营管理功能
89	门禁终端	8	套	含读卡器、出门按钮、电磁锁、管材等
90	摄像机	10	套	含 1080P 半球摄像头、供电模块、管材等
91	NVR	1	套	16 路，含 4T 硬盘
92	网络交换机	3	台	监控、门禁设备使用
93	六类双绞线	8	箱	双绞线 CAT 6
94	电源线	2400	米	RVV 2*1.5
95	原机房微模块搬迁	1	项	原一体机机柜系统迁移，含 20 个机柜、2 台 一体化应急供电设备主机、4 台行级一体化温 度循环控制设备（42KW 制冷量）、2 台 5P 房 间级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
96	系统切割与迁移配套	1	项	配套
97	网络系统切割与迁移	1	项	配套

## 六、售后服务

### （一）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 （二）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 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 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 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 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 (三) 保修期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 (四)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投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3)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4)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5) 网络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6)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7)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8)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9)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五)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 (六)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软件资料；

###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成品软硬件产品采购、软件开发、测试、系统安装集成、系统搬迁调试、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2) 本项目工期为 60 天

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买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1195808-04225469）等采购过程的相关有效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购销清单

购销清单以及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产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分二次付款：

(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6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40%)：乙方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获得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2 卖方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发货前, 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 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 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 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 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 均由卖方承担。

###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在5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 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 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15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 验收异议期为7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 出具书面文件; 验收不合格的,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 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 应妥善保管, 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 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一次开箱合格率100%, 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 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 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 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

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按采购需求要求，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 8 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相关人员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相关人员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买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 3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买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卖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办法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需求理解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0-2分)；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2分)；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二、评审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2	技术方案	12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①项目总体设计技术路线，②系统迁移方案，③升级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对上述3部分内容描述准确实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扣完为止。
3	产品选型	1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0-3分) (2)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0-3分) (3)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0-3分) (4)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0-3分) (5) 所选产品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是否匹配、具有可扩展性及兼容性；(0-3分) (6) 产品的配置数量是否符合采购要求；(0-3分)

				二、评审标准：对产品选型上述 6 个方面酌情打分。
4	#指标	6	客观分	根据产品#指标进行响应，标明偏离情况，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明确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该项不得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5	实施方案	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 设备安装部署； (0-1 分)</p> <p>(2) 进度计划； (0-1 分)</p> <p>(3) 现场项目管理措施； (0-1 分)</p> <p>(4) 产品检测； (0-1 分)</p> <p>(5) 培训方案； (0-1 分)</p> <p>(6) 物流方案能否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0-1 分)</p> <p>二、评审标准：根据针对本项目以上 6 个方面的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能够满足要求酌情打分。</p>
6	项目经理	3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 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备及数量； (0-2 分)</p> <p>(2) 团队人员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才履历表为准。 (0-2 分)</p> <p>二、评审标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酌情打分。</p>
8	售后服务	5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1) 售后响应时间； (0-1 分)</p> <p>(2) 修复响应时间； (0-1 分)</p> <p>(3) 应急预案； (0-1 分)</p> <p>(4) 售后服务体系； (0-1 分)</p> <p>(5) 产品备品备件方案。 (0-1 分)</p> <p>二、评审标准：根据以上 5 个方面内容或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能够满足要求酌情打分。</p>
9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

			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技术方案			
17	产品选型			
18	#指标			
19	实施方案			
20	项目经理			
2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2	售后服务			

23

类似业绩

--	--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2025 年新开办机电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增值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 标文 件名 称及页 码	备注
法定基 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付款方法	(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6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2)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40%)：乙方设备到货且完成系统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获得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质保期	按采购需求要求。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C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a href="http://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制度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6-3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b>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b>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 能)	是否有偏 差	<b>偏差说明</b>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b>#指标</b>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b>其他指标</b>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b>采购需求其他要求偏离表</b>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 差	<b>偏差说明</b>	投标文件说明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 1.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 2.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3.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4.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5.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全部技术要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 附件 7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
3. 产品选型
4. #指标
5. 实施方案
6. 项目经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 售后服务
9.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7-4 CCC 认证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 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 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 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所响应 (产品名称)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若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报价产品中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附件 7-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

				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 热水机 (器)能 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 太阳能 热水系 统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 (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 和隧道 照明用 LED 灯 具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 (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 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 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 (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 燃气灶 具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 (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 冲洗阀 用水效 率限定 值及用 水效率 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一体化温度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循环控制设备设备	A02052305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3 一体化温度循环控制设备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			HJ2546 纺织产品

	染原料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 7-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指标			
3	类似业绩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行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在页码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涉及）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